

关于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携宁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由蔡锐、游慧、花浩翔、叶琳颖、曹星儿、杨宇轩、秦力、徐嘉好、于运博、华曦、谢晨昊共 11 人组成。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中蔡锐、游慧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以上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携宁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海通与携宁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辅导协议。2023 年 12 月 5 日，携宁科技完成辅导备案。国泰海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日。

本期主要通过现场尽调、现场沟通、问题诊断与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携宁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辅导，帮助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紧密配合，对提出的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跟踪业务开展情况、规范财务工作等，指导公司开展规范整改等。本期辅导开展的主要工作为：

1、继续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审核要求，对辅导对象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形成并持续落实相应的解决方案；

3、继续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提升被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继续跟踪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制度建设等情况。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5、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6、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业绩实现情况，关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并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挖掘公司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7、协助公司论证和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确保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8、督促公司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披露 2025 年半年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携宁科技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法规和监管动态，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本辅导期内，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发行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各方面情况的持续尽职调查，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继续深入核查及分析，提出解决方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的问题予以整改。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公司合规经营等方面得到了有效的提升。

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会、个别答疑、问题整改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继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理解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知悉自身应承担的信息披露责任及应履行的承诺义务，真正实现公司治理规范以及独立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未规划完成，辅导

机构将持续关注募投方案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审核关注要点，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立项、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工作。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更新后）及《公司章程》（更新后）。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积极沟通，后续将尽快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制定并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以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3、完善内部制度修订

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更新后的《公司法》辅导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将结合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修改工作，修订的制度文件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表决。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将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以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规范性整改工作，继续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等综合

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机构将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会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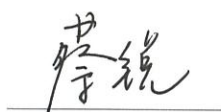
2、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持续加强对辅导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继续扩充与扎实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掌握；

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分析可行性，持续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将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部门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会议，检查公司三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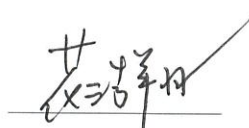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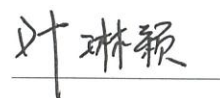
蔡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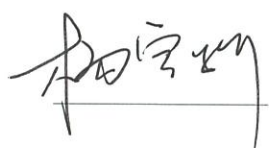
游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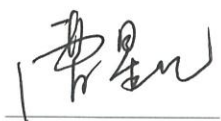
花浩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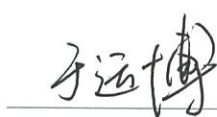
叶琳颖



杨宇轩



曹星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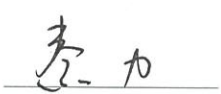
于运博



徐嘉好



谢晨昊



秦 力



华 曦

